证券代码:000722 证券简称:湖南发展 公告编号:2018-035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于2018年11月27日、28日及29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函询了公司控股股东,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控股股东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履行核查程序后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为本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711 证券简称:欧浦智网 公告编号:2018-106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获悉公司新增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新增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序号	开户银行	账号	账户类型	申请冻结金额(万元)	实际冻结金额(万元)
1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504****4436	一般结算账户	2,421.22	10.0000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579****0388	一般结算账户	–	0.0001
合计				–	10.0001

上述银行账户此前已存在被强制划扣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和强制划扣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6)。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仅通过网银、银行柜台查询以及与银行电话沟通的方式获悉上述公司银行帐号被冻结事宜,并未收到有关的法院民事裁定书等法律文书,暂不能确认账户被冻结的具体原因、具体冻结日期、申请冻结金额以及冻结申请人等。

二、对公司的影响

1、上述公司在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账号为0504****4436的银行账户的用途为收取公司经营业务及营业外事项的所有现金流入库和支付公司营运成本费用及营业外支出的所有现金流支出,该银行账户被冻结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一定的影响,而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账号为7579****0388的银行账户为公司极少使用的银行账户,不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收支,其被冻结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有限。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被申请冻结银行账户共10个,累计被冻结金额为111.0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07%。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导致公司资金周转和生产经营出现一定困难,但公司是一家控股型公司,主要通过子公司从事钢铁物流、钢铁贸易、小额贷款等业务。公司本身营业收入在合并营业总收入中占比较小,除已被冻结的10个银行账户外,公司其他银行账户和子公司银行账户均未被冻结,公司目前仍可通过未被冻结的银行账户经营收支各类业务款项,能有效保障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稳定。因此,上述银行账户被冻结未对公司整体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严重影响,公司被冻结的上述银行账户不属于公司主要银行账户。

3、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000990 证券简称:诚志股份 公告编号:2018-080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15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关于授权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自有及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本次回购的股份部分或全部用于公司对员工的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及用于公司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具体由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原则下,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本次回购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含9亿元),不低于人民币4.5亿元(含4.5亿元),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2元/股(含22元/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议案之日不超过一年。2018年11月21日公司公告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8-078),具体内容请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公告。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8年11月29日,公司首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1,634,9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3%,最高成交价为14.0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3.69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22,789,511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的总金额、成交价格以及回购期限均在回购方案的规定范围内。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操作,并依据公司的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回购计划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30日

股票代码:601328 股票简称:交通银行 编号:临2018-04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或“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关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181686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本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并就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补充说明及核查,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予以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本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债事项尚须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00596 证券简称:新安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77号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盐津县人民政府签署《招商协议书》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29日披露了《新安股份关于与盐津县人民政府签署(招商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8-073),由于所涉及的事项存在风险事项,现就有关事项补充披露如下:

1、项目立项审批风险

该项目的建设须符合盐津县经济社会发展的相关规划,须取得环保、安全等相关部门的审核、批准,存在一定的政府审批风险。

2、用电政策争取的风险

当地电价政策争取含以下两种方式:“水电硅材一体化”政策和“增量配电”政策。在争取电价优惠政策过程中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3、配套矿产资源在探矿权、采矿权申请过程中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4、新建项目产量达产和指标达标时间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5、本项目的效益测算为公司内部根据目前当地原材料价格和近两年工业硅产品价格为依据的静态分析,随市场变化和产业政策变化,盈利能力是否达到预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6、本协议为双方进行合作的意向性协议,后续具体的投资及建设以公司后续披露的公告为准。

公司本次与盐津县人民政府签署的《招商协议书》中所涉及的盐津县年产10万吨工业硅项目,将充分利用当地矿产资源优势和优惠政策,在项目一期(设计产能3.3万吨/年)投产后其经济效益测算如下:

以目前盐津县当地硅石的采购价格(含税99元/吨)及盐津县全年平均电价为主要成本计算基数,按硅石单耗3.1吨、冶炼电单耗12500度的消耗指标(参照目前公司现有金属硅生产指标及对照本项目拟采用的工艺技术和设备)计算工业硅项目的产品成本,以近两年本公司主导规格工业硅平均销售价格14200元/吨为依据测算,项目一期投产后,可实现利润总额6074万元/年(电价按目前平均电价0.377元/度测算)。若争取到水电硅材一体化政策支持,电价以含税0.267元/度测算,该项目一期投产后,可实现利润总额10085万元/年。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情况。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临2018-079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质押解除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新湖集团")将原质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保俶支行”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39,000,000股解除质押,占公司总股本的0.45%,质押登记解除日为2018年11月27日,相关质押登记解除手续已办理完毕。

截至目前,截至目前,新湖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2,786,910,17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2.41%,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的股份数为1,910,803,200股,占新湖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68.56%,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2.22%;新湖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4,909,203,85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7.09%,本次质押后合计质押的股份数为3,503,234,675股,占其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71.36%,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0.74%。

特此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000529 证券简称:广弘控股 公告编号:2018-39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弘控股总部经济大楼整体挂牌招租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10月10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广弘控股总部经济大楼整体挂牌招租事项的议案》,公司拟将位于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大道北520号广弘控股总部经济大楼项目(以下简称大楼或项目)按现状通过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进行公开挂牌招租,租赁期限为10年,以广州衡鼎房地产土地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所示年租赁价格为依据,确定整体大楼挂牌招租的年租金底价为1100万元(含税),每2年递增3%收取租金,最终成交价格将根据挂牌结果予以确定。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广弘控股总部经济大楼物业整体挂牌招租具体事宜及后续挂牌结果等事项,并签订相关文件、合同(详见 2018年 10 月 12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公告,编号:2018--33)。

2018年11月29日,公司收到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发来的《 组织签约通知书》,称公司挂牌出租的广州市广州大道北520号广弘控股总部经济大楼整体物业项目通过网络竞价交易方式确认承租方为深圳市中信宝物业发展有限公司,承租方报价为年租金2140万元(含税),每2年递增3%。公司将按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要求的时间与承租方签署《租赁合同》。

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 二十九 日

证券代码:601878 证券简称:浙商证券 公告编号:2018-062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实际控制人 关于解决浙江新世纪期货有限公司同业竞争事项承诺函的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浙江省国资委”)于2018年4月4日出具的《浙江省国资委关于将省商业集团公司整体划入省交通集团公司的通知》(浙国资产权〔2018〕11号),浙江省国资委将其持有的浙江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商业集团”)100%股权无偿划转至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集团”)。2018年6月上述无偿划转完成后,省商业集团成为交通集团控制的子企业。由于省商业集团下属浙江新世纪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世纪期货”)经营的业务与公司下属浙商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期货”)经营的业务存在同业竞争关系,交通集团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履行交通集团于浙商证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解决上述同业竞争情形,于近日出具《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解决浙江新世纪期货有限公司同业竞争事项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企业承诺在2020年6月30日之前将持有的新世纪期货股权通过内部重组或第三方处置(含国资划转)方式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2、本企业将继续履行本企业于浙商证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特此公告。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300603 股票简称:立昂技术 编号:2018-118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1月24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

2. 本次会议于2018年11月28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

3. 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其中,董事杨良刚先生、董事葛良娣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4.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刚先生主持,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陈志华先生和保荐机构代表(通讯方式)参会,监事会主席宁玲、监事王义、监事李刚业、副总经理陈建民、副总经理马鹰列席。

5.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为有效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结构及规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结构及规模事项,有利于募集资金更合理地使用,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状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增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方董事王刚先生已回避表决。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调增的关联交易是公司因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关联交易相关定价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三十一次会议的相关议案涉及股东大会职权,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定于2018年12月17日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具体内容详见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结构及规模的核查意见

5、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增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300603 股票简称:立昂技术 编号:2018-119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6.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1月24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送达。

7. 本次会议于2018年11月28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

8. 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

9.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宁玲女士主持。

10.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为有效决议。

五、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结构及规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公司监事会审议,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结构及规模事项,有利于广大投资者利益,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未发现有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增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公司监事会审议,本次调增的关联交易是公司因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关联交易相关定价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公司监事会审议,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300603 证券简称:立昂技术 公告编号:2018-120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11月2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以下简称“《修订通知》”),于2017年12月2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同时废止。公司将按照《修订通知》的规定和要求,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变更。

(二)变更前后的会计政策

1、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财务报表格式执行财政部于2017年12月25日修订并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相关规定。

2、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财务报表格式执行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修订并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相关规定。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会计政策变更执行日期

公司依据上述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自颁布之日起开始执行上述准则。

(四)变更审批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会[2018]15号文件的要求,公司调整以下财务报表项目的列示,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相应调整:

1、资产负债表主要是归并原有项目:

(1)原“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

(2)原“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收款”项目;

(3)原“固定资产清理”和“固定资产”项目合并计入“固定资产”项目;

(4)原“工程物资”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

(5)原“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6)原“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付款”项目;”

(7)原“专项应付款”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项目;

2、利润表主要是分拆项目,并对部分项目的先后顺序进行调整,同时简化部分项目的表述:

(1)新增“研发费用”项目,从“管理费用”项目中分拆“研发费用”项目;

(2)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分拆“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只涉及财务报表列报和调整,除上述项目变动影响外,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对公司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均无实质性影响。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及合理性说明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据《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要求,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据《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要求,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因此,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300603 证券简称:立昂技术 公告编号:2018-121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增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2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增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4月24日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7)。

为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发展,公司拟与关联方城科智能签署采购合同暨发生关联交易预计不超过人民币5,500万元,根据规定,需调增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2、新增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公司2018年度新增与关联方预计发生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8 年度原预计金额	调增2018年 度预计金额	2018年度现 预计金额
采购设备	新疆城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	5,500.00	5,500.00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城科智能成立时间:2016年4月14日

法定代表人:楼超

注册资本:3125万元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喀纳斯湖北路455号新疆软件园创智大厦A座6楼6007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0MA77SXHM1P

经营范围:智能楼宇化控制系统;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城市运行管理智能化领域内的系统集成;非占道停车场服务;销售:办公自动化控制系统、机电设备、照明设备、机电产品、计算机软硬件;智能控制系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道路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施工;商业投资;工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2018年09月30日,城科智能总资产为11,296.30万元,净资产为2,493.52万元;2018年1-9月份,实现营业收入为2,291.69万元,净利润为67.54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公司直接持有城科智能4%的股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王刚先生担任城科智能的董事。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10.1.3第(三)项的规定,城科智能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分析

该公司经营活动正常,发展前景较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定价依据

公司与城科智能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为日常经营需所发生,遵循公平、公正、合理的市场价格和条件进行,具体由双方根据交易商品的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并根据市场价格变化及时对关联交易价格做相应调整。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主要是公司及城科智能经营发展需要,对公司发展有着积极的作用,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且上述交易均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调增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因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关联交易相关定价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况。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意见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新增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客观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调增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上述关联交易无异议。

特此公告。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300603 股票简称:立昂技术 编号:2018-122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11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司定于2018年12月17日(星期一)下午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将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已经审议通过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2月17日(星期一)下午15:30(北京时间)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2月17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2月16日下午15:00至17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流程见附件2)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表决、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8年12月10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截止2018年12月10日下午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新疆乌鲁木齐经开区燕山街518号立昂技术9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审议《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结构及规模的议案》;

3、审议《关于调增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议案1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2-3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结构及规模的议案	√
3.00	关于调增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3)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扫描件进行登记,股东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为准。股东请仔细填写《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3),以便登记确认。传真、信函及邮件在2018年12月16日18: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部,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18年12月16日上午10:30至13:30,下午16:00至18:00

3、登记地点:新疆乌鲁木齐经开区燕山街518号立昂技术证券部,邮编:830000(如通过信函方式登记,信封上请注明“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2。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二)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志华、宋历丽

电话:0991-3708335、0991-3708307

传真:0991-3680356

电子邮件:sd@leon.top

联系地址:新疆乌鲁木齐经开区燕山街518号立昂技术证券部

七、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30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致: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_ (以下简称“委托人”)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以下简称“受托人”)出席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代理委托人在本次会议上行使表决权。

一、受托人姓名,身份证号:_ 。

二、委托人持有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股份,受托人可依法行使[ ]股股份的表决权。

三、受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所列提案及事项均享有表决权,对本次会议所需的程序事项亦享有表决权。受托人对本次会议列入的提案按以下意思进行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结构及规模的议案	√
3.00	关于调增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委托人对所审议的提案如无具体指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志表决。由此引致的责任由委托人本人承担。

四、本次授权委托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时止。

五、受托人不得转委托。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附件2: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5603”;投票简称为“立昂投票”